



THE STAR

澳洲星亿集团

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初始发布日期: 2018年6月1日

重新发布日期: 2019年5月22日; 2021年6月29日

现行版本生效日期: 2021年6月29日

批准方: 董事会

版本号: 3.1

目录

1. 政策目的	3
2. 政策范围	3
3. 政策背景	3
4. 什么是贿赂和腐败	3
5. 政策要求	4
5.1 尽职义务	4
5.2 政治献金	5
6. 问责机制	5
6.1 星亿董事会	5
6.2 董事会风险和合规委员会 (BRCC)	5
6.3 首席法务及风险官	5
6.4 星亿领导	5
6.5 星亿雇员	6
7. 如何报告	6
8. 政策管理	6
9. 词汇表	6
附录 A – 星亿价值观	8
附录 B – 道德小组成员联系信息	9

1. 政策目的

根据《行为准则》指导原则，澳洲星亿集团（以下简称“星亿”）在商业运营中一贯秉承安全、诚信、专业和守法的原则。

我们的员工应始终遵循星亿价值观（附录 A）并以实现星亿的最佳利益角度行事。我们的员工应使用《准则指导原则》作为框架来实现星亿价值观。

《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作为行为准则的支持政策，规定了星亿经营过程中，无论是在澳洲还是在海外，出现疑似贿赂或腐败的情况时须遵守的行为标准和责任义务。

2. 政策范围

该政策所规定的标准适用于所有为星亿工作或代表星亿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雇员、合同工和劳务雇佣公司（以下统称为“我们的员工”）。

根据违反规定的具体情况，违反该政策的行为也有可能被视为违反了星亿的《行为准则》。违反本政策和/或《行为准则》的行为有可能会受到惩戒，其中包括解除与星亿的雇佣关系。

3. 政策背景

星亿在多个国家或地区经营，须遵守当地的法律。在星亿各经营场所内进行、或由其进行采购及提供商品及服务时，应遵循专业、守法、公平和透明的原则。星亿不会以非法获取利益或获得任何政府或政府实体的任何授权为目的，授权使用其资源。

澳大利亚签署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以下简称为“OECD 公约”)。所有 OECD 成员国均实施了此公约。该公约呼吁对于腐败行为、尤其是涉及腐化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

在澳大利亚，行贿和腐败均属于违法行为，在各州的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联邦刑事法》第 70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了关于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相关罪行。

4. 什么是贿赂和腐败

4.1 贿赂

贿赂行为指的是给与或提出给与另一方贵重物品，以影响另一方在履行其职责时的行为。贿赂物即为以影响接受人行为为目的所提供的礼物。其形式可以是金钱、商品、行为权利、房产、晋升、特权、优势，或者仅仅是承诺会引发或影响某一方的行为、选举或影响力。贿赂物的形式还包括秘密佣金，或是受委托人在委托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所取得的利益。

贿赂物通常不包括透明、符合文化习惯的礼品、娱乐或接待活动，且相关内容被认为不会引发不诚实或违反所履行职责的行为。礼物或接待活动应视实际情况适当提供，不应过于奢侈从而引发对他人决策的影响，或暗示引发或影响他人决策的意图。所以接受礼物的详细要求请参阅星亿的《礼品政策》。

根据该政策第9条的规定，贿赂行为包括**腐化外国公职人员**和**提供疏通费**。

4.2 腐败

腐败是雇员、合同工或某一机构实体的代理所作出的欺骗性行为，此类行为违背组织利益，并滥用其职权，目的是为自身谋取个人收益或为他人谋取好处。腐败还包括一切涉及诈骗、偷窃和滥用职权或权力的行为，以及其他对于公司和/或社会而言无法接受的行为。腐败通常包括以下要素，例如失信、泄密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专有信息。

5. 政策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星亿都不会授权提供贿赂或进行任何涉及腐败的行为。

严令禁止我们的员工和代理做出以下行为：

- 以通过非法或不当的方式实现星亿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某人提供或试图提供金钱或利益
- 提供贿赂、疏通费或其他利益，以使星亿可能获得非法或不当的商业优势
- 向公职人员提供贿赂、不当利益或付款
- 在任何地点，收取任何类型和形式的作为疏通或行贿手段的金钱或利益
- 为以上任一目的与他人共谋

由星亿所提供的礼品和娱乐绝非出于非法目的，且须依据星亿的财务控制和反欺诈政策获得合理授权。

如有必要，星亿会对将要签订合同的另一方进行行为尽职调查（请参阅条款5.1），且认可相关的合规保证流程，并在合同文件内包含相关内容。

星亿一旦发现存在违反该政策或可能违反禁止贿赂或腐败相关法律的行为，会向相关执法机关报告该行为。

5.1 尽职义务

星亿承诺只选择与遵守 OECD 公约的他方进行商业合作，且只有在完成尽职调查并确认相关第三方确实遵守 OECD 公约后，才会与对方签订合同。星亿会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之前对相关第三方进行行为尽职调查，包括针对合资企业。

星亿对合理尽职调查的标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需考虑以下因素：

- 交易性质
- 对方声誉
- 进行交易的地区或国家；及
- 星亿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同工、临时员工或代理提请注意的相关信息。

合理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调查、推荐人调查和交易历史调查。

在进行此类工作时，星亿将会：

- 对于相关商业运作或企业，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直接参与一切涉及外国公职人员的活动（例如：审批申请）；以及
- 建立并保持持续有效的报告程序，以确保若对第三方，包括外国公职人员，建议提供或已经提供了任何利益，且该利益不合理时，能够及时报告；且
- 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加入明确条款（若有必要）以证明第三方同意在进行与星亿有关的商业行为中不会行贿。

5.2 政治献金

董事会人员、文化和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监督确保组织所作出的任何政治活动或捐赠均符合《政治捐赠政策》。

政治捐赠须根据《政治捐赠政策》进行，任何不符合该政策要求的决定均应被视为违反本政策。

根据年度报告要求，星亿的政治捐款可在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网站上公开获得，并附有由集团首席财务官签署的支持性披露资料。

6. 问责机制

6.1 星亿董事会

星亿董事会负责对该政策进行批准和修改。

6.2 董事会风险和合规委员会（BRCC）

BRCC 负责：

- 在实施该政策过程中，向 SGR 董事会报告任何与管理及调查相关的重大事件。
- 听取来自首席法务及风险官关于违反该政策事件的报告
- 对该政策及相关政策的有效性进行审议，从而预防和发现贿赂及腐败行为，并向董事会就修改政策提出建议。

6.3 首席法务及风险官

首席法务及风险官负责：

- 监督该政策的实施，并向 BRCC 提出修改建议，以确保政策持续有效。
- 制定并实施相关框架，为预防和及时发现影响星亿运营的贿赂或腐败行为提供支持。

6.4 星亿领导

星亿领导负责：

鼓励并保持相应的企业文化及工作环境，培养个人责任、诚信及问责意识

展现符合道德的领导力，以实际行动严格遵守《行为准则》的标准，以身作则

在职责范围内遵守星亿的风险管理框架内容和风险控制行为要求。制定并保持相关程序及流程，以协助其他团队成员共同遵守相关法律及星亿政策。

6.5 星亿雇员

星亿雇员必须做到：

- 按照该政策的要求，履行其职位所要求的职责和任务
- 对疑似贿赂或腐败行为保持警惕
- 完成所有规定的合规网络培训内容
- 按照要求报告疑似贿赂或腐败行为
- 在接受调查员、管理机构或执法部门的询问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7. 如何报告

根据星亿《举报政策》的规定，对于提供或提出提供贿赂、及参与腐败的行为，均属于应报告行为。

一旦发现你认为可能属于应举报的行为，请务必报告。你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渠道进行报告：

- 你的直接上级、经理或你工作区域内的其他高级经理。
- 集团调查经理
- 道德小组的成员（附录 B）
- 向 callitout@star.com.au 发送邮件
- 星亿的安全举报服务系统 e-TIPS。[电子邮箱地址：etips@etika.com.au；或拨打免费电话：1800 499 114]

任何违反该政策的行为一经举报，将会根据星亿的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

8. 政策管理

首席法务及风险官负责在适当的情况下向 BRCC 报告违反该政策的行为。

本政策应由首席法务及风险官审查，首席法务及风险官应至少每 3 年检查一次本政策的有效运作，并向董事会推荐任何必要的变更以供他们批准。

9. 词汇表

疏通费是指在政府行使一般职能时，为加快进度所提供的非法费用。

腐化外国公职人员行为指的是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贿赂，意在对方执行公务时对其产生影响。

外国公职人员包括：

- 外国政府部门的雇员、官员或合同工；
- 根据外国法律行使委任、办公室职责或职务职责的个人；
- 掌握或行使按照习惯或外国惯例所产生的委任、办公室职责或职务职责的个人；
- 服务于外国政府部门的个人（包括军事人员及警察）；
- 外国行政、司法或地方执法人员；
- 国际公共组织的雇员、官员或合同工（例如联合国）；

- 外国立法机构的成员或官员；或者
- 作为或显示自己为受外国公职人员委托的中间人的个人

工作指的是为实现星亿的商业利益所指派的付薪或不付薪的任务。

附录 A – 星亿价值观

星亿价值观是：

- 主人翁精神
- 通力合作
- 热情好客
- 为所应为

	行为准则指导原则	星亿价值观
1	<p>我们尊重社区</p> <p>我们作为优秀的企业公民，在商业运营中注意尊重社区、保护环境，并尽力防止在我们的经营场所内或其周边出现反社会行为、违法或不良活动（IUA）。</p>	为所应为，热情好客
2	<p>我们倡导多元化</p> <p>我们提供包容的环境，使人人都能获得公平对待并得到尊重。我们的政策、程序、工作安排和惯例做法都旨在防止直接和间接歧视。</p>	为所应为，热情好客
3	<p>我们遵纪守法</p> <p>我们遵守法律法规、自愿承诺、行业标准及公司政策和程序，以此维护公司、社区、宾客和员工的利益。</p>	主人翁精神，为所应为，通力合作
4	<p>我们遵循道德准则</p> <p>我们在商业运营中恪守诚信精神，因为诚信是我们保持良好声誉的基础。</p>	主人翁精神，为所应为，通力合作
5	<p>我们拥有专业精神</p> <p>我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凡事力求完美。</p>	为所应为，热情好客，主人翁精神，通力合作
6	<p>我们重视工作场所安全</p> <p>我们保证在经营场所的健康、场地安全与人身安全，使得员工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可以安全返回，宾客能够畅享欢愉时光。</p>	为所应为，主人翁精神，通力合作

附录 B – 道德小组成员联系信息

根据《隐私法 1988》规定，此信息不公开。